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记录表

编号:ZHJL-

工程名称	温州乐泰 150MW 农光互补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乐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中天智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避雷针(带、网)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2016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要素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3.5.1 避雷针(线、带、网)的接地,除应符合本章上述有关规定外,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避雷针(带)与引下线之间的连接应采用焊接或热剂焊(放热焊接);	连接方式	已执行	设计变更单
2 避雷针(带)的引下线及接地装置使用的紧固件均应使用镀锌制品。当采用没有镀锌的地脚螺栓时应采取防腐措施;	防腐措施	已执行	设计变更单
3 建筑物上的防雷设施采用多根引下线时,应在各引下线距地面的 1.5—1.8 m 处设置断接卡,断接卡应加保护措施;	设置断接卡保护措施	已执行	设计变更单
4 装有避雷针的金属筒体,当其厚度不小于 4mm 时,可作避雷针的引下线。筒体底部应至少有 2 处与接地体对称连接;	两点对称	已执行	设计变更单
5 独立避雷针及其接地装置与道路或建筑物的出入口等的距离应大于 3m。当小于 3m 时,应采取均压措施或铺设卵石或沥青地面;	安装距离均压措施	已执行	设计变更单
6 独立避雷针(线)应设置独立的集中接地装置。当有困难时,该接地装置可与接地网连接,但避雷针与主接地网的地下连接点至 35kV 及以下设备与主接地网的地下连接点,沿接地体的长度不得小于 15m;	集中接地装置	已执行	设计变更单
7 独立避雷针的接地装置与接地网的地中距离不应小于 3m;	长度核对	已执行	设计变更单
8 发电厂、变电站配电装置的架构或屋顶上的避雷针(含悬挂避雷线的构架)应在其附近装设集中接地装置,并与主接地网连接。	距离核对	已执行	设计变更单
3.5.2 建筑物上的避雷针或防雷金属网应和建筑物顶部的其他金属物体连成一个整体。	设置集中接地装置与主接地网连接	已执行	设计变更单
3.5.5 避雷针(网、带)及其接地装置,应采取自下而上的施工程序。首先安装集中接地装置,后安装引下线,最后安装接闪器。	保护方式保护层接地埋入长度	已执行	设计变更单
核查意见			
项目部质检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池东龙		
2020年5月19日		2020年05月20日	